

救科技中心預算案相關提案，請於 11 月 23 日下午 5 點以前提出。

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主管預算（公務預算）解凍案 9 案業已處理完畢，均同意解凍，准予動支，提報院會。

現在處理臨時提案。

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2 案。進行第 1 案。

1、

請科技部就以前年度（含國科會時期）預算所執行之計劃，其效益符合且有利於「新南向」範疇者盤整清單並以效益高低排序，優先於明年度既有相關計劃項下，調整項目納入後續執行。

提案人：鍾佳濱 張廖萬堅 黃國書 何欣純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1 案有無異議？

楊部長弘敦：本部建議最後一行「既有相關計劃項下」修正為「既有相關預算項下」，就是把「計劃」修改為「預算」。

主席：好，意思應該一樣。

第 1 案照上述建議文字修正通過。

進行第 2 案。

2、

有關校園地震預警系統建置案原已承諾提前於明年底前完成全國 3,444 所國中小之建置作業，唯科技部與教育部皆未於 106 年編列預算執行。經查，教育部回應要先由科技部向教育部提出需求，教育部才會視預算餘絀補助科技部辦理，且遲至上週科技部與教育部協調，由教育部匡列五千萬，後續計畫必須於 107、108 年度才能全部建置完成，嚴重延宕該計畫，藐視本會決議。建請科技部儘速與教育部研商補救措施，並於一週內向本會提出報告。

提案人：張廖萬堅 鍾佳濱 李麗芬 何欣純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 2 案有無異議？

張廖委員萬堅：提案中的「緲視」寫錯字了，應該是「藐視」才對。

楊部長弘敦：「藐視本會決議」可否拿掉？

張廖委員萬堅：看你們一週後的報告，如果你們一週後有提出同意的話，我就同意修正。

楊部長弘敦：末句可否修正為「並於一週內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」？

張廖委員萬堅：好，提出書面報告可以。

這是當時我們質詢時提出整個配套，在地震發生後，很多老舊校舍從 1999 年的 921 到現在都還是危險教室，在教育部 108 年度完全改建前，我們要求他們提前於明年趕快建置預警系統，其實這部分沒有很多錢，而且建置速度也很快。當時是要求科技部向教育部提出計畫，因為教育部經費比較多，但教育部回覆本席的是你們沒有提出，直到上個禮拜才去開會，他們才匡列了 5,000 萬元，還少 2 億 3,000 萬元！

主席：本委員會全力支持，也同意張廖委員的提案，但本席徵求張廖委員的同意，是否將「藐視」